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15:00—2025 年 3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79	南京试剂	2025年3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作见证。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10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编制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监事会所编制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四)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由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有关支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七)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

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本项投资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八）审议《关于对董事会向银行申请贷款授权的议案》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申请授信，授权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包括在上述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决定各银行贷款或授信金额，办理相关贷款或授信手续等全部事宜。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化学试剂、药用辅料、包装器材及其他原料”购销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1200 万元。公司将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价格定价确认。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王志刚。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送红股后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志刚、吴友建、王雄、费荣杰、王纪清、吴红芬、冯惠娟、高歌、马健、吕兵、王文飞。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09:00-11: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0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雄 联系电话：025-85312034
联系传真：025-85316982 联系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09 号
邮政编码：21004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